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资〔2023〕5号

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赣财资〔2023〕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

（二）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的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保障单位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对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报送方式

（一）报送时间。市直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县（市、区）财政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报送内容。市直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包括：

1. 纸质材料。市直部门以正式发文、县（市、区）财政部门以财政局正式发文的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纸质材料，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市直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及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报送汇总表。电子材料直接在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加强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年终盘点，规范会计核算，完善资产卡片，全面准确反映长期股

权投资，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质、文物文化资产、PPP项目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严格审核，确保重量。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国有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对比、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资产年报中被投资单位名称与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中的名称应保持一致。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资产年报审核工作，对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将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四）认真总结，撰写报告。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数据分析运用能力，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推进改革、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亮点，着重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高效履职、推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五）严格保密，保证安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五、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从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下载专区”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http://zcxt.jxf.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二）联系方式。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编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8582569。

- 附件：1.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